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72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SCHULZ CHRISTIAN HANS OSKAR (中文姓名薛維治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8,8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8,133元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7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8,8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5月1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 
02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03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  
04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05 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  
07 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0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8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  
09 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  
14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7 書記官 蔡凱如